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 本章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若涉及到品牌、型号等（若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做技术性的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服务）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磋商文件要求（或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1.3 磋商文件中带“★”条款及经磋商确认后的“采购需求”、“施工方案”、“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4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等要求

2.1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港城新苑社区。

2.2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2.3 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2.4 质量标准：合格。

2.5 验收标准：详见第五章合同文本内容第 8 条。

2.6 项目班子成员

2.6.1 供应商必须具备与资质等级相应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供应商的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为本单位职工，其他单位的不予认可。

2.6.2 项目班子成员需配备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各 1 名，项目经理不得兼任项目班子其他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之间也不得兼任。

3.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4.控制价编制说明

4.1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董家口安置区一期 42#、52#、53#楼管道井暖气改造工程，因热力公司供水水温调整，为满足住户冬季供暖要求，需对董家口安置区一期 42#、52#、53#楼供暖立管及室外管道进行改造。

4.2 编制依据

4.2.1 电子版图纸；

4.2.2《山东省园林绿化消耗量定额》（2016）；

4.2.3《山东省市政工程耗量定额》（2016）；

4.2.4《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

4.2.5《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

4.2.6《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08)；

4.2.7《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 号）；

4.2.8《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2018 年)；

4.2.9《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18】45 号)；

4.2.10《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青建管字【2018】61 号)；

4.2.11 其他相关资料及规定；

4.3 范围及内容

42#、52#、53#室内采暖立管、阀门及相应室外管道拆除更换。

4.4 有关事项说明

4.4.1 人工费计取:

省价：本工程房屋修缮工程土建、安装按 80 元/工日，市政按 103 元/工日，园林按 100 元/工日，市价：土建、安装按 92 元/工日，市政按 103 元/工日，园林按 100 元/工日；

4.4.2 控制价按拆除的材料按不能二次利用考虑，如果可利用，经甲方、监理现场管理人员共同确认，结算时调整；

4.4.3 本控制价中路缘石按重新利用考虑；

4.4.4 土方挖运、回填按人工考虑计入；

4.4.5 外运土方按 5km 考虑计入；

4.4.6 本工程施工考虑彩钢板围挡。

4.5 控制价：877442.90 元。